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0103执752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两江新区[REDACTED]，住  
所地：重庆市渝北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  
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邹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  
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赣0103民初97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8月16日向被执行人邹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执行人邹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罗家塘2号7单元51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中秋  
审判员 郭绵庆  
审判员 聂涛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谌 蕾